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解聘王荣聪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王荣聪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公司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收到了厦门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负有直接责任。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王荣聪已被免除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朱利民先生提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王荣聪副总经理职务。

####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股东罗红花提交的《关于提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公司前后收到股东丘国强、罗红花提交的多份临时提案，因情况复杂，为确保相关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原定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廖政宗、丘国强、王荣聪、张煜被免去董事职务，周荣德被免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在股东大会上确有董事、监事被罢免的，应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监事。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股东丘国强、田明江提交的《关于提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监事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提交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丘国强、田明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706,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4%，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相关股东的提议，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对于提案的具体内容，我们无法发表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股东大会的投票和决议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郑兴灿

---

陈锡良

2017年7月28日